

证券代码：838123

证券简称：利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**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**  
**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利浩股份，证券代码838123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2019年6月28日前（含）披露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（2019）1903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利浩股份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7月1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如有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，可致电公司联系人：季文东，联系号码：13634915231，联系邮箱：2663635231@qq.com，联系地址：辽宁省凌源市兴源街道祝家营子村。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：021-33388644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